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9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 (二)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三)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訖日:

- 第一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
- 第二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第一學期**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69	469	469	每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19	1,219	1,219	每月26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797	797	797	每月17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570	3,570	3,570	每月770元
點心費	一學期	3,752	3,752	3,752	每月800元
學期收費總額		9,807	9,807	9,807	
延長照顧 服務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參加人數收費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元			
保險費	一學期	175元 依109學年度得標保險公司費用訂定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五、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1、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
 - 2、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
 - 3、午餐費：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 4、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 5、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6、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7、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 8、校外教學費：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

六、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學費：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因繳費時無收取費用，故不予退費。
- 2、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3、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九、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